

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

高财函〔2022〕108号

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(社会救助、流浪乞讨和未成年人保护)的函

区民政局、区救助管理站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资金(社会救助、流浪乞讨和未成年人保护)的函》(市财函〔2022〕443 号)精神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，专项用于相关项目的补助(详见附件)。

此次下达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，请你单位接文后，高度重视及时办理有关拨款手续，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，并严格按照相关专项管理要求统筹使用资金、确保专款专用。

附件：专项补助资金分配表

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

2022 年 4 月 13 日



专项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单位	金额	补助项目	支出功能科目	部门经济科目
1	区民政局	709.31	社会救助补助	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 就业	30306 救济费
2	区救助管理站	52.77	流浪乞讨人员 救助补助	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 救助支出	30306 救济费
3	区民政局	5.13	未成年人社会 保护补助	2081001 儿童福利	30399 其他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助
	合计	767.21			

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

高财函（2022）4号 直

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市级社会救助和管理补 助专项资金的函

区民政局、五保中心、奉正迁安园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市级社会救助和管理补助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市财函〔2021〕2533 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市级社会救助和管理补助专项资金_____万元。本次下达资金专项用于开展困难群众救助、实施孤儿生活补助等社会救助等方面支出。具体项目名称、预算金额及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详见附件。

请你单位接文后，高度重视及时办理有关拨款手续，并严格按照相关专项管理要求统筹使用资金、确保专款专用。

附件：高民函（2022）12 号

